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470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陳薇宇

王惠銘

被告 曹哲維即簡單行動行

葉端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36,584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62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被告向原告借款而簽立授信約定書，並於該約定書第19條約定以本院為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3、17、21頁），則本院依兩造之書面合意，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1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2 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曹哲維即簡單行動行邀同被告葉端威為連帶
05 保證人，於民國111年6月1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
06 1,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限自111年6月13日起至116年6月
07 13日止，自貸放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
08 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1.905%計算，遲延
09 繳付本息應計付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
10 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20%計算
11 違約金，並簽訂授信約定書、企業小頭家貸款契約。惟被告
12 自113年6月起未依約繳付本息，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企業
13 小頭家貸款契約第6、7條約定，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
14 欠636,584元本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15 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情。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6 示。

17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作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書
18 狀爭執或抗辯。

1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
20 信約定書企業小頭家貸款契約書、債權額計算書、客戶帳欠
21 資料表、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為憑（見本院卷第11至31
22 頁）。被告均已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
23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依民事
24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被告對原
25 告主張之事實自認，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6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7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8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9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30 定有明文。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
31 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

01 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
02 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曹哲維即簡
03 單行動行未依約繳付借款本息，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企業
04 小頭家貸款契約第6、7條約定，就未返還之借款視為全部到
05 期（見本院卷第12、16、20、24頁），即負有返還義務。而
06 被告葉端威就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與原告約定為被告曹哲
07 維即簡單行動行之連帶保證人（見本院卷第25頁），自應與
08 主債務人即被告曹哲維即簡單行動行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
09 人即原告負全部給付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10 證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洵屬有據，應
11 予准許。

12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3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8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 日

20 書記官 蘇莞珍